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大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起算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与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中环投资向公司无偿提供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无偿借款已超出一年的使用期限。

公司结合资金需求情况，经与中环投资商议，拟再继续使用前述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鉴于中环投资提供给公司的借款全部来源于中环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所得，在公司使用借款期间其需要负担股票质押的融资成本，经公司与中环投资协商一致，该借款的年利率以中环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所适用的利率为准，且自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环投资所适用的利率为8%；如在借款资金使用期间中环投资所适用的利率发生变化，公司依法进行后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环投资持有公司30.4%股权，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璟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外，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预计将不会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15102869188X
-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 6、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9号楼2层202室
-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8、主要股东：李璟瑜持股75%、张志瑾持股25%。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环投资持有公司30.4%股权，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借款币种及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2、期限：使用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 3、借款利率：以中环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所适用的利率计算。
- 4、还款付息方式：借款利息每季度末支付，按照公司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逐笔安排归还本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原无偿借款计息形式的调整，符合公司、关联方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借款利率依据中环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所适用的利率为准，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变化趋势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成本所做的交易行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会增加公司本期以及未来期间的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自主经营，不会造成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大股东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环投资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和审议《关于就大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起算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约定合理，该等借款的继续使用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将会增加公司本期以及未来期间的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